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811號

原　　告　簡瑞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佘浚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余浚緯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佘浚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